

GUOJIMAOTILILUNYUSHIWU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王桂美 杨秀云 王爱英 主编



新世界出版社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王桂美
杨秀云
王爱英

主 编

新世界出版社

新登字(京)136号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王桂美等编著

—北京:新世界出版社,1994.12

ISBN 7-80005-272-9

I. 国…

I. 王…

Ⅰ. ①国际贸易—经济理论②国际贸易—贸易实务

M. F740

国际贸易理论与实务

王桂美, 杨秀云 王爱英 主编

新世界出版社出版

(北京百万庄路24号 100037)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山东和平印刷厂印刷

1994年12月第一版 1994年12月第一次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220千字 9.5印张

印数1—3000册

ISBN7-80005-272-9/F·001

定价:7.50元

主 编 王桂美 杨秀云 王爱英

副主编 王连增 曾振宇 闫庆悦

撰稿人 孔庆峰 刘英奎 王小平
王涌泉 刘 霞 朱成兰
张 庆 王启明 冯佩成

目 录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历史与现状	(1)
第一节 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基本概念.....	(1)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对外贸易.....	(8)
第三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对外贸易	(10)
第四节 战后国际贸易发展的主要趋势	(12)
第五节 当代国际经贸发展概况	(24)
第二章 国际贸易理论	(35)
第一节 重商主义理论	(36)
第二节 亚当·斯密的绝对利益理论.....	(41)
第三节 李嘉图的比较成本学说	(45)
第四节 李斯特的保护贸易学说	(49)
第五节 赫克歇尔——俄林的资源赋予理论	(53)
第六节 里昂惕夫之谜	(58)
第三章 国际贸易政策	(62)
第一节 国际贸易政策的含义与制定	(62)
第二节 自由贸易政策	(67)
第三节 保护贸易政策	(72)
第四节 贸易自由化与新贸易保护主义	(78)
第四章 关 税	(85)
第一节 关税的含义与作用	(85)
第二节 关税的种类	(94)
第三节 海关税则与关税的征收.....	(106)

第五章 非关税壁垒	(115)
第一节 非关税壁垒的含义与特点.....	(115)
第二节 限制进口措施.....	(119)
第三节 鼓励出口措施.....	(138)
第六章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	(150)
第一节 关税与贸易总协定概述.....	(150)
第二节 关贸总协定的主要原则及其例外.....	(163)
第三节 关贸总协定各轮谈判概况.....	(170)
第七章 国际贸易方式	(181)
第一节 包销、代理和寄售	(181)
第二节 招标、拍卖与商品期货交易	(187)
第三节 补偿贸易、国际租赁与加工贸易	(192)
第八章 国际贸易术语	(197)
第一节 国际贸易术语与国际贸易惯例.....	(197)
第二节 几种主要的国际贸易术语.....	(199)
第三节 贸易术语的选用.....	(205)
第九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主要交易条件	(207)
第一节 品质条件.....	(207)
第二节 数量条件.....	(211)
第三节 包装条件.....	(214)
第四节 价格条件.....	(218)
第五节 交货条件.....	(221)
第六节 海上货物运输保险.....	(233)
第七节 国际贸易货款的结算.....	(241)
第十章 国际货物买卖的一般交易条件	(253)
第一节 商品检验条件.....	(253)

第二节	索赔条件.....	(259)
第三节	不可抗力条件.....	(261)
第四节	仲裁条件.....	(264)
第十一章	国际货物买卖合同的商订与履行.....	(267)
第一节	交易磋商.....	(267)
第二节	合同的签订.....	(272)
第三节	出口合同的履行.....	(274)
第四节	进口合同的履行.....	(283)

第一章 国际贸易的历史与现状

第一节 与国际贸易相关的基本概念

一、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

国际贸易是指世界各国(或地区)之间进行的商品、劳务、技术等的交换活动,有时也被称作世界贸易。

对外贸易是指一个国家或地区以本国或本地区为主体同世界上其它国家和地区所进行的商品、技术、劳务等的交换活动。某些岛国也把对外贸易称为海外贸易。

国际贸易与对外贸易是一般与个别的关系,国际贸易既包括了本国与外国的贸易(即对外贸易),又包括了其它国家之间的贸易。

二、国际贸易的基本种类

国际贸易的内容复杂、形式多样,主要有下列一些种类:

1.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按商品形式与内容的不同,对外贸易可分为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

有形贸易(Visible Trade)是指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贸易。因为实物商品看得见、摸得着,故称有形贸易。国际贸易中的有形商品种类繁多,为便于统计,联合国秘书处起草了1950年版的“联合国国际贸易标准分类”,分别在1960年和1974年进行了修订。在1974年的修订本里,把国际贸易商品分为10大

类、63章、233组、786个分组和1924个基本项目。这10类商品分别为：食品及主要供食用的活动物(0)、饮料及烟类(1)、燃料以外的非食用粗原料(2)、矿物燃料、润滑油及有关原料(3)、动植物油脂及油脂(4)、未列名化学品及有关产品(5)、主要按原料分类的制成品(6)、机械及运输设备(7)、杂项制品(8)、设有分类的其他商品(9)。在国际贸易统计中，一般把0到4类商品称为初级产品，把5~8类商品称为制成品。

无形贸易(Invisible Trade)，不是因为实物商品的进出口而发生的收入与支出，称为无形贸易。包括：伴随着实物商品和人的国际间移动而发生的劳务收支项目，如货物运输费、保险费、客运费、旅游费用等；由资本的国际间移动而产生的投资收益项目，如利润、利息、红利、租金等；以及驻外机构经费、侨民汇款、专利费等其他收支项目。

有形贸易与无形贸易联系密切，有时密不可分，如计算机的销售，不仅要卖硬件，也要卖软件。但二者也有重要的区别：有形贸易的商品进出口要办理海关手续，故其金额显示在一国的海关统计上，是国际收支的一个组成部分；无形贸易不经过海关办理手续，通常也不显示在海关的贸易统计上，但显示在一国国际收支表上。

2. 直接贸易、间接贸易、转口贸易与过境贸易

直接贸易(Direct Trade)，是指商品生产国直接到商品的消费国销售商品，或商品消费国直接到生产国购买商品。

间接贸易(Indirect Trade)，是指由于政治、地理等方面的原因，有时商品的生产国或消费国不能到消费国或生产国直接销售或购买商品，而只能通过第三国来进行的交换活动。

转口贸易(Entrepot Trade)，是指从商品生产国进口商

品,但不是为了本国生产或消费上的需要,而是再向第三国出口的贸易活动。转口贸易的经营大体上又可分为两种:其一,是把商品从生产国输入进来,然后由该国商人销往商品的消费国;其二,是直接转口,即转口商仅参与商品的交换过程,而商品仍然是从生产国直接运往消费国。从事转口贸易的大多是运输便利的国家(或地区)的商人,如伦敦、鹿特丹、新加坡、香港等。

过境贸易(Transit Trade),某些国家由于特殊的地理位置或为了节约运费和时间,在从商品生产国购买货物以后,需要经过第三国的国境才能进入本国市场,这对第三国来说便是过境贸易。过境贸易有两种方式:一是直接过境,即外国商品进入本国境界后并不卸货,而在海关等部门的监督下继续运往它国;另一种是间接过境,即外国商品进入国境以后,先暂时存放在海关仓库内,然后再提出运走。

3.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按统计的标准来划分,国际贸易可分为总贸易与专门贸易。

进口货物的渠道一般有四种:(1)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直接进入的进口货物;(2)进入海关保税工厂的进口货物;(3)为国内消费和使用而从海关保税仓库中提出的货物以及从自由贸易区进口的货物;(4)进入海关及从自由贸易区进口的货物。

出口货物的来源一般也有四种:(1)国产品出口;(2)从海关保税工厂出口的货物;(3)本国化商品出口;(4)从海关保税仓库和自由贸易区出口的货物。

总贸易(General Trade)是以货物通过国境作为统计进出

口的标准。据此,所有进入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列入进口;所有离开本国国境的货物一律计入出口。

专门贸易(Special Trade)是以货物经过结关作为统计进出口的标准,列入“专门进口”的有上述进口的(1)~(3)项,列入“专门出口”的有上述出口的(1)~(3)项。

总贸易与专门贸易说明的是不同的问题。前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贸易中所处的地位和所起的作用;后者说明一国在国际贸易中作为生产者和消费者具有的意义。

由于各国在贸易统计的采用的方法不同,所以联合国发表的各国对外贸易额资料,一般均注明是按何种贸易体系编制的。目前采用总贸易体系的约有90个国家和地区,包括日本、英国、加拿大、美国、澳大利亚等;采用专门贸易体系的约有83个国家和地区,包括德国、意大利、法国等。我国采用的是总贸易体系。

4. 易货贸易、现汇贸易与记帐贸易

这是依据国际贸易中清偿工具的不同而对国际贸易进行的分类。

易货贸易(Barter Trade),亦即换货贸易,是交易双方以货物进行计价作为清偿工具而进行的交换活动。它起因于贸易参与国双方的货币不能自由兑换,而且缺乏可兑换的外汇储备。

现汇贸易(Trade by Cash)是以货币作为清偿手段的贸易。该货币必须国际金融市场上能自由兑换。现阶段能作为清偿手段的货币主要是发达国家的货币,如美元、英镑、日元、法郎、马克等。

记帐贸易(Trade on Account)是指进行贸易的两国政府

通过缔结有关协定,各自以政府的名义在对方指定银行开立结算帐户,在约定的期限内,两国所有的贸易支付都在帐户上记帐索取,届时,帐户上的收支差额再按预先约定的方法处理。进行记帐贸易时,应对所使用的货币与本国货币的汇率作出规定。

另外,依照货物运送方式,国际贸易还可分为陆路贸易、海路贸易、空运贸易、邮购贸易。

三、国际贸易额与国际贸易量

以金额表示的一国的对外贸易,又称对外贸易值。一定时期内一国从国外进口的商品的全部价值,称为进口贸易总额或进口总额;一定时期内一国向国外出口的全部商品的价值,称为出口贸易总额或出口总额。两者相加为进出口贸易总额或进出口总额,它是反映一国对外贸易规模的重要指标之一。一般都以本国货币表示,也有的用国际上习惯通用的货币表示。联合国编制和发表的世界各国对外贸易额的资料是以美元表示的。

把世界上所有国家的进口总额或出口总额按同一种货币单位换算后加在一起,即得国际贸易额——世界进口总额或世界出口总额。由于一国的出口就是另一国的进口,因此,从世界范围来看,所有国家进口的合计理应等于所有国家出口的合计。但是,由于各国一般都是按离岸价值(FOB)计算出口额,按到岸价值(CIF)计算进口额,因此世界出口总额总是小于世界进口总额。

与一个国家的进出口总额不同,世界进出口总额没有任何独立的经济意义,因为它经过了重复计算,通常所说的国际贸易额是单指世界出口总额而言。

以货币表示的对外贸易额经常受到价格变动的影响,因而不能确切地反映一国对外贸易的实际规模。所以在实际工作中,往往要以固定年份为基期计算的进口或出口的价格指数去除当时的进口额或出口额的方法,得到相当于按不变价格计算的进口额或出口额。通过这种方法计算出来的对外贸易额已经剔除了价格变动的影响,单纯反映对外贸易的量,所以又称为对外贸易量。贸易量指标不仅可以比较确切地反映出对外贸易的规模,便于把不同时期的对外贸易额进行比较,而且还可以此计算各个时期定期的物量指数。

四、国际贸易的出超和入超

一个国家通常既有进口,也有出口。在一定时期内(通常为一年),一个国家出口总值与进口总值之间的差额,称为国际贸易差额(Balanc of Trade)。如果出口值大于进口值,就是存在出超(Excess of Export over Import),或称为贸易顺差,反之,如果进口值大于出口值就称为入超(Excess of Import over Export),或者说存在贸易逆差。简言之,出超意味着一国对外贸易的收入大于支出,而入超则意味着外贸的支出大于收入。

贸易差额是衡量一国对外贸易状况的一个重要指标。通常各国都争取使出口大于进口,因为收入大于支出会增强本国对外支付能力,稳定和提高本币对外币的比值,可视为经济上获得成功的一个重要标志。但是,一个国家如果长期在对外贸易中存在巨额顺差,往往会使本国货币升值,不利于扩大进口,还会造成同其他国家贸易关系的紧张。

对于发展中国家来说,为了促进本国经济的发展,通过引进技术、设备与资金而造成一定时期内的对外贸易入超是在

所难免的。但是,其贸易顺差应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否则就会出现严重的国际收支危机,危害国民经济的健康成长。

五、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商品结构(Composition of Foreign Trade, International Trade)

对外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一国进出口贸易中各种商品的构成,即某大类或某种商品进出口贸易与整个进出口贸易额之比,以比重表示。国际贸易商品结构是指一定时期内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在整个国际贸易中的构成,即各大类商品或某种商品贸易额与整个世界出口贸易额相比,以比重表示。为便于分析比较,世界各国和联合国均以联合国《国际贸易商品标准分类》(SITC)公布国际贸易和对外贸易商品结构。

一国对外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该国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科技发展水平等。国际贸易商品结构可以反映出整个世界的经济发展水平、产业结构状况和科技发展水平。

六、对外贸易与国际贸易地理方向(Direction of Foreign Trade, International Trade)

对外贸易地理方向又称对外贸易地区分布或国别结构,指一定时期内各个国家或国家集团在一国对外贸易中所占有的地位,通常以它们在该国的进、出口总额或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来表示。对外贸易地理方向指明一国出口商品的去向和进口商品的来源,从而反映一国与其他国家或国家集团之间经济贸易联系的程度。一国的对外贸易地理方向通常受经济互补性、国际分工的形式与贸易政策的影响。

国际贸易地理方向亦称“国际贸易地区分布”(Internation-

tional Trade by Region),用以表明世界各洲、各国或各个国家集团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地位,计算各国在国际贸易中所占的比重,既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额在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也可以计算各国的进出口总额在国际贸易总额(世界进出口总额)中的比重。

由于对外贸易是一国与别国之间发生的商品交换,因此,把对外贸易按商品分类和按国家分类结合起来分析研究,即把商品结构和地理方向的研究结合起来,可以查明一国出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去向和进口中不同类别商品的来源,具有重要意义。

第二节 前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对外贸易

对外贸易是在一定的历史条件下产生和发展起来的。对外贸易的产生,必须具备以下的条件:有可供交换的剩余产品和在各自为政的社会实体之间进行产品(商品)交换。因此,从根本上说,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分工的扩大,是对外贸易产生和发展的基础。

一、原始社会的对外贸易

在原始社会初期,人类处于自然分工状态,生产力极度低下。人们只能通过集体劳动获取有限的生活资料,然后按平均原则在社会成员之间进行分配。那个时期,没有剩余产品,没有私有制,没有阶级和国家,当然也就不存在对外贸易。

在原始社会后期,随着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农业从其它行业中分离出来,这就出现了人类社会的第一次大分工。产品开始有了少量剩余,于是在氏族、部落之间出现了剩余产品的交

换。

随着生产力的继续发展,手工业从农业中分离出来,形成了人类社会第二次大分工。手工业的出现,便产生了商品生产,即以交换为目的的生产。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的不断发展,导致了货币的产生。此后,商品交换由物物交换变成了以货币为媒介的商品流通,私有财产的产生与商品流通的日益扩大,导致了商人的出现,这就是人类社会第三次大分工。原始社会末期,出现了阶级和国家。之后,随着商品流通的扩大,对外贸易产生了。

二、奴隶社会的对外贸易

在奴隶社会中,自然经济仍占统治地位,生产的目的是为了消费,进入流通的商品很少。当时对外贸易的商品主要是王室和奴隶主所需的奢侈品,如宝石、装饰品、各种织物、香料等。当时,外贸相对来说较兴盛的地区是地中海东部的腓尼基、希腊、罗马等。在奴隶社会,对外贸易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和商品经济的扩大。

三、封建社会的对外贸易

在封建社会时期,商品经济继续缓慢发展,对外贸易也有了明显扩大。当时,奢侈品仍然是外贸中的主要产品。

在亚洲,公元前2世纪的西汉时代,中国就开辟了从新疆经中亚通往西亚和欧洲的陆地商路——丝绸之路。到了唐朝,对外贸易更加繁荣,不仅陆路贸易继续发展,而且还开辟了通往波斯、朝鲜、日本等地的海上贸易。宋元时代,海上贸易超过了陆地贸易。明朝,郑和率舰队七次下西洋,途经30余国,最远到达非洲东岸。

在欧洲,封建社会早期,对外贸易主要是在地中海东部。

11世纪后,随着意大利北部和波罗的海、北海沿岸城市的兴起,国际贸易遍及地中海、北海、波罗的海和黑海沿岸。城市手工业的发展推动了国际贸易的发展,而对外贸易的发展又促进了手工业的发展,促进了资本主义在欧洲各国内部的迅速发展。

第三节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对外贸易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对外贸易的发展可分为以下几个阶段。

一、从地理大发现到产业革命的开始(16世纪初~18世纪中期)

在这一时期,出现了国际分工和世界市场的萌芽,国际贸易产生并逐步发展起来。在地理大发现以前,国际贸易以地中海为中心,世界市场还远未出现,当时的欧洲人还不知道美洲和大洋洲的存在,对亚洲和非洲的了解,也仅仅是其中的一部分。而地理大发展后,欧洲人所了解的地球面积比14世纪扩大了五倍。大批欧洲商人、冒险家涌进了新发现的地区,他们用武力、欺诈等手段进行掠夺性贸易,把土著居民的财富、大量的黄金、白银运往欧洲。据不完全统计,从16~18世纪,欧洲商业资产阶级从世界各地运回的黄金达200吨,白银12000吨。与此同时,欧洲殖民主义者还通过战争和超经济强制手段,占领旧世界,开辟新市场,并迫使当地人为他们种植那些他们不生产的商品。这样,美洲、非洲等广大地区都被卷入到世界市场中来,参加国际贸易的地区和国家迅速增加,国际贸易的范围扩展到了全世界。世界市场开始出现,国际贸易的规模迅速扩